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汕澄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25-2 号

成都深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王和钿的工资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汕澄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25-2 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依法缴纳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 2000 元，共计 4000 元整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澄海区文祠东路 307 号 邮编：515800

联系人：林同志、邓同志 电话：0754-85855223

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7 日